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短期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5 年 3 月 4 日至 115 年 3 月 8 日
- 二、公告職務：短期臨時人員
- 三、公告職缺數：正取 1 名(備取 1 名)
- 四、應徵條件：
 - (一)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中以上畢業資格。
 - (二)具備服務熱忱、耐心及細心且熟諳(EXCEL、WORD)等電腦文書處理操作等，並對社福業務熟悉以有相關經驗者優先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、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僱用期間：預估自 1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(以實際進用日為準，並得視專案經費增減僱用時程)。
- 七、薪資：月薪 29,500 元(依照勞動部公布基本工資計算)。
- 八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報名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證照資料影本、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、其他有關文件。
- 九、報名時間至 115 年 3 月 8 日截止報名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檢附文件(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郵寄至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短期臨時人員」。
- 十、面試時間另訂，本所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
- 十一、連絡電話：04-25388699 分機 1109 林小姐